

采购需求书



| 序号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消防设施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单位名称：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湛江开发区绿华路 36 号 联系人：李舒朗，联系电话：18688599233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p>1.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资质（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p> <p>2.人员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持证执业(职业)人员总数要求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上门检测人员必须持有消防中级操作员证。</p> <p>3.设备要求：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设备和工具。</p> |
| 5 |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p>服务内容：1.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消防设施系统安全维保，维护保养服务消防设施如下：(1)消火栓系统；(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4)防火门、防火窗和防火卷帘；(5)消防电源及其供配电系统；(6)气体灭火系统；(7)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8)建筑灭火器；(9)应急广播系统，并出具相关报告。</p> <p>服务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消防技术服务的相应资质，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遵守科学和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保证维护保养后的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2.供应商负责根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等相关规范提供专业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供应商技术人员应掌握所承接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的原理、功能，以及操作方法，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p> <p>3.接到故障报告后立即响应，派遣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 1 小时内）到现场确认存在问题和故障的消防设施（特殊情况除外），并提出修复方案。</p> <p>4.每月对消防系统进行测试保养。每月维保合格后，上传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并出具维保月检表。</p> <p>5.对采购人值班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1 年提供 4 次消防培训。</p> |

| | | |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按合同双方约定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服务金额：15000元至18000元。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 9 | 验收 |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
| 10 | 结算方式 | 每半年支付一次维保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半年的维保费。 |
| 11 | 违约责任 |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 13 | 备注 |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